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 AB607 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明图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董事杨卫东委托董事明图章、董事凌九忠委托董事胡安兵、独立董事刘春林委托独立董事黄和新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大数据产业培育发展，构建江苏省大数据产业联盟，盐城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润普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出资设立“华东江苏大数据

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一期出资1000万元。我公司出资比例为5%，一期出资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